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0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奈博伊萨·卡卢杰罗维奇（签名）

2005 年 1 月 20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来信，并谨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塞尔维亚和黑山重申其坚定不移的承诺，即继续充分并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这份文件在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塞尔维亚和黑山还支持以各种倡议和附加安排为形式的其他多边活动，这些倡议和安排的机制和文书应该有助于加强现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效率。

在提交 2004 年第一次报告之后的时期内，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加强法律制度，建立更多机制，订立更多文书，以期将这些机制和文书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涵盖领域的标准保持一致。因此，我国所开展的活动是通过有关法律，创作必要条件，以便国家机构和文书在防止任何形式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达到规定的效率水平。

武器出口管制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涵盖全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05 年 2 月 17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了《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外贸法》，从而建立了高效率的国家出口制度，可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今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建立更多的机制，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涵盖的领域制订更加全面的国家方案。

我们特别感谢 2005 年联合王国专家协助我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而建立国家管理机制。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涉及的问题很复杂，也很重要，而且特别强调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因此，我们十分希望联合王国政府在必要时继续提供专家援助。

执行部分 1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下列国际公约、条约和安排的缔约国：^{*}

^{*} 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其优先国际目标是加入和平伙伴关系和北约，然后成为欧盟正式成员，它还希望成为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等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安排的正式成员。

-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南斯拉夫王国于 1925 年 6 月 17 日签署、并于 1929 年 2 月 28 日批准该议定书；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于 1983 年批准该公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依照 2001 年继承声明予以继承；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于 1970 年批准该条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依照 2001 年继承声明予以继承；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于 1973 年批准该条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依照 2001 年继承声明予以继承；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于 2000 年批准该条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依照 2001 年继承声明予以继承；
-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虽然塞尔维亚和黑山还不是参加国，但是，已于 2004 年 2 月承诺遵循该制度的下列文件：2003 年 5 月 30 日“设备、文件和技术”附件和 1993 年 1 月 7 日“与导弹有关的敏感转让准则”；
-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4 年批准该条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 《禁雷条约》）。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 年 9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公约规定的义务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的措施和文书。塞尔维亚和黑山每年提交报告，并提供给联合国会员国，其中载有对具体问题的公开、透明的答复。

执行部分 2

(a) 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通过了《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外贸法》，这项法律于 3 月 31 日生效。[†] 这项法律界定了武器、军事

[†] 与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出口管制有关的所有条例都在国家公报中发表，可以在对外经济关系部网址 www.umier.gov.yu 查阅。

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即所谓管制物品的外贸、运输和转运的规定和条件，并说明其意思，确定发放出口、进口、运输、转运、干预和服务许可证的主管当局，并规定发放许可证的条件以及主管当局执法、监督和管制以及处罚违规行为的职能。

经塞尔维亚和黑山国防部、外交部事先表示同意，其中包括申请许可证的公司所在会员国内政部发表意见之后，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外经济关系部颁发许可证。如果其中一个部不同意颁发许可证，则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作出最后决定。

最终用户证书由对外经济关系部颁发。法律规定了管制可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系的所有物品的办法（“总括规定”）。运输和转运许可证由会员国内政部颁发。出口许可证逐例予以颁发，有效期为一年。

这项法律还依照欧洲联盟军事装备统一清单、武器出口行为准则(2000/C 191/01)以及 2000 年 6 月 22 日建立欧洲共同体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第 1334/2000 号欧洲共同体决议，具体列出了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清单。根据欧盟的条例的变化，定期修订上述清单。[‡]

现行法律规定对违反出口管制规定者处以罚款，其中包括将违规者从可参与这些物品外贸活动的名单上除名或扣押有关物品措施。禁止参与贸易的规定从法院规定生效之日起，有效期可持续三年。

这一领域适用下列法律：

- 《武器和军用装备生产和贸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41/96 号）；
- 《穿越国家边界和边境地区流通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34/79 号）；
- 《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92 号和“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9/04 号）；
- 《有害物质运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27/90 号）；

[‡] 执行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外贸法具体规定清单：

- 关于建立国家武器和军事装备管制清单的决定；
- 关于建立国家双重用途物品管制清单的决定；
- 关于发放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许可证标准的决定；
- 维持可能从事管制物品外贸人员的登记册的程序规则；
- 颁发与管制物品外贸有关的许可证表格、许可证表格以及其他表格管理程序规则。

- 《海关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3/03 号和“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02 号)；

管制这一领域问题的还有下列其他法律：《爆炸物、易燃液体和气体法》；《有害物质生产和贸易法》；《保护免受电离辐射法》和《精神药物生产和贸易法》。

(b) 2005 年 10 月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2005 年 10 月 6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 号)载有关于非法使用、生产和买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若干条款。这项法律规定对下列行为处以罚款和徒刑：

- 非法生产(第 242 条)；
- 非法贸易(第 243 条)；
- 将有害物质带入塞尔维亚以及非法加工、处置和储存有害物质(第 266 条)；
- 造成公共威胁(第 278 条)；
- 非法购置核材料并危害安全(第 287 条)；
- 恐怖主义(第 312 条)；
- 从事危害塞尔维亚或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政秩序和安全的行为(第 320 条)；
- 为犯下犯罪行为而生产和购置武器和用品(第 347 条)；
- 非法拥有武器和爆炸物(第 348 条)、使用非法战斗手段(第 376 条)；
- 非法生产违禁武器(第 377 条)；
- 国际恐怖主义(第 391 条)和非法使用在役武器(第 413 条)；

(c) 2004 年 4 月生效的《黑山共和国刑法》规定下列行为为犯罪：

- 非法生产违禁武器(第 433 条)；
- 非法处理爆炸物和易燃物(第 335 条)；
- 未经授权购置核处理核材料(第 336 条)；利用核材料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第 337 条)。[§]

黑山共和国正在编纂一项关于法人对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的法律草案，其中规定对法人的刑事制裁以及裁定此种制裁的刑事程序。预期这项法律将在 2005 年

[§] 已有一项了解，即把这些罪行、包括现行法律第二十六章所列的罪行定为犯罪行为，已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

第一季度获得通过。

(d) 塞尔维亚和黑山为了执行其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了《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44/05 号)。这项法律对下列方面作出了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和买卖化学武器；与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合作；开展国际视察的程序。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管制之下，已经销毁了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拥有的化学武器并禁止生产此种武器，因此，没有必要为化学武器的储存和保障制订管制措施。

外交部内已经设有一个塞尔维亚和黑山委员会来跟踪和协调国家联盟一级的活动，以期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e) 目前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正在审议《处理双重用途化学物质和离散有机物资法》草案。这项法律管制在为和平用途生产和使用化学物质(工业、农业、科学/研究等)过程中处理这些物质的制度。这项法律还将对适当的视察程序作出规定。

(f) 目前正在编写《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买卖生物武器法》草案，预期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将在 2006 年予以通过。这样，就会将塞尔维亚和黑山已成为缔约国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这项法律除其他外，还将对下列领域作出规定：建立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处理生物剂的所有实验室、研究所、工程和其他设施的登记以及向其颁发许可证；委员会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年度报告的义务；对违法者的刑事处罚。在 2006 年及其后各年度中，将通过有关细则，对生物安全和生物剂贸易领域的条件和活动作出详细规定。